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摘要

- 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16,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8.5%
- 毛利增加60.8%至約人民幣60,800,000元
- 毛利率達14.6%，較去年同期上升0.2%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躍升30.6%至約人民幣23,500,000元
- 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9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416,270	262,710
銷貨成本		<u>(355,440)</u>	<u>(224,887)</u>
毛利		60,830	37,823
其他收入	5	3,112	1,729
銷售開支		(15,260)	(9,317)
行政開支		(16,345)	(11,100)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660	1,220
財務成本	6	<u>(7,037)</u>	<u>(1,634)</u>
除稅前溢利		25,960	18,721
所得稅開支	7	<u>(2,414)</u>	<u>(69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8	<u>23,546</u>	<u>18,024</u>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u>人民幣 0.059 元</u>	<u>人民幣 0.045 元</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68,896	369,684
預付租賃款項		65,739	66,457
投資物業		10,360	9,7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8,740	6,494
遞延稅項資產		468	669
		<hr/>	<hr/>
		464,203	453,004
流動資產			
存貨		72,672	53,17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4,125	216,6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	16,4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5,530	29,207
		<hr/>	<hr/>
		222,627	315,4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25,137	254,84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9
銀行借貸	14	128,126	82,557
流動稅項負債		2,000	304
		<hr/>	<hr/>
		255,263	337,749
流動負債淨值			
		<hr/>	<hr/>
		(32,636)	(22,2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hr/>	<hr/>
		431,567	430,71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4	57,480	75,200
遞延稅項負債		1,790	1,600
遞延收入		25,521	26,892
		<u>84,791</u>	<u>103,692</u>
資產淨值		<u>346,776</u>	<u>327,0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31	4,031
儲備		342,745	322,987
		<u>346,776</u>	<u>327,018</u>
總股權		<u>346,776</u>	<u>327,01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選擇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披露的所有資料，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決

經評估 (i) 本集團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票據法對銀行承兌匯票背書安排獲得之法律意見；(ii) 本集團之主要債權人已作書面上不能撤回之承諾，不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本集團因及／或因應已背書給他們的票據向本集團進行任何有關索償；及 (iii) 本集團過往一直未曾因該類票據背書安排而被索償，董事認為本集團把已收並背書給其債權人的該等銀行承兌匯票(「背書銀行承兌匯票」)之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已重大地轉移給其債權人。因此，總額約人民幣149,200,000元的背書銀行承兌匯票已用於抵銷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債權人的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已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詮釋外，有關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此等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金融工具及因清盤產生的責任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的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¹

¹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影響，惟預期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和分類資料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內出售貨品時所收取和應收取之款項金額。

(b) 業務及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全部來自製造及買賣精細化工產品。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業務相互有關及承擔相同風險及享有相同回報，故構成單一之業務分類。

有關本集團按客戶位置（不論服務之來源地）分析之營業額分類資料（即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之主要形式）呈列如：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中國	327,122	197,525
台灣	23,731	23,465
英國	9,735	9,084
日本	5,243	8,488
印度	17,642	10,406
其他	32,797	13,742
	<u>416,270</u>	<u>262,710</u>
分類業績		
中國	47,091	25,056
台灣	3,027	2,942
英國	477	1,205
日本	466	1,729
印度	3,315	2,362
其他	4,448	2,365
	<u>58,824</u>	<u>35,659</u>
未分配其他企業收入	3,772	2,9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599)	(18,253)
財務成本	(7,037)	(1,634)
	<u>25,960</u>	<u>18,721</u>
除稅前溢利	25,960	18,721
所得稅開支	(2,414)	(697)
	<u>23,546</u>	<u>18,02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u>23,546</u>	<u>18,024</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附註)	565	458
利息收入	374	197
撥回遞延收入	1,371	283
租金收入	199	270
其他	603	521
	<u>3,112</u>	<u>1,729</u>

附註：有關款項主要為(i)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洋涇街道辦事處作為鼓勵浦東的企業發展而授予本集團之稅務補助金，(ii)山東濰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現稱山東濰坊市經濟開發區管委會)作為生產創新高科技產品而授予本集團之財務資助；及(iii)濰坊市寒亭海洋化工開發區管委會(現稱濰坊濱海經濟開發區管委會)作為投資於高新技術發展項目而授予本集團之財務資助。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u>7,037</u>	<u>1,634</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資本化銀行貸款利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411,000 元）。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23	600
遞延稅項	391	97
	<u>2,414</u>	<u>697</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就中國稅項而言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各期間之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零七年的稅項費用主要包括濰坊同業化學有限公司（「濰坊同業」）及上海德弘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德弘」）之應課稅溢利分別按優惠稅率12%及15%收取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指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公佈了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適用所得稅率已改為25%（扣除任何優惠稅率前）。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舊所得稅法及外資企業從事先進技術業務可獲減免50%適用稅稅的規定，濰坊同業為一家先進技術企業，其於二零零八年獲享稅務優惠，優惠稅率為12.5%。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濰坊柏立化學有限公司（「濰坊柏立」）及濰坊濱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濰坊濱海」）均合資格獲得中國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之形式為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完全豁免兩個年度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享50%適用稅率減免。由於二零零七年乃濰坊柏立第二個獲利年度而獲豁免繳納稅款，並由於二零零八年為第三個獲利年度，優惠稅率為12.5%。由於二零零八年為濰坊濱海第一個獲利年度，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濰坊濱海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濰坊濱海取得政府補貼，以津貼就製造高純度異丁烯、聚異丁烯及氯乙酸而興建之生產線及配套設施，該補貼已於二零零六年確認為遞延收入。由於該興建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故按照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開始將遞延收入撥往收入。有關收入於其撥往收益表之年度須予課稅。

8. 本期溢利

本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袍金	143	157
其他酬金	1,136	1,260
退休金成本	17	12
	<u>1,296</u>	<u>1,429</u>
其他員工成本	12,640	9,881
退休金成本	713	466
	<u>14,649</u>	<u>11,776</u>
折舊	16,307	10,197
收益表內扣除之預付租賃款項	718	744
呆壞賬撥備	-	1
存貨撥備	606	-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351,133	222,180

9. 股息

二零零七年之末期股息達港幣 5,000,000 元（每股股息：1.25 港仙）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並已於回顧期內支付。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u>23,546</u>	<u>18,024</u>
	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潛在普通股均無攤薄影響力，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900,000元）。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28,226,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7,174,000元）。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於兩個結算日，應收票據均為不計息及賬齡於六個月以內。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至 90 日	121,260	146,513
91 至 180 日	5,693	58,443
181 至 365 日	1,268	1,862
365 日 以上	5	356
	<u>128,226</u>	<u>207,174</u>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結餘約人民幣 141,975,000 元已背書予本集團若干債權人，但仍以應收票據確認直至到期日為止。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64,635,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158,000元）。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至 90 日	54,791	110,978
91 至 180 日	8,373	50,511
181 至 365 日	729	2,652
365 日 以上	742	17
	<u>64,635</u>	<u>164,158</u>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背書予若干貿易債權人之銀行承兌匯票總金額約人民幣 115,676,000 元，但並未用於減少貿易應付賬款直至相關票據到期日為止。

14.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貸款：		
催繳時或一年內	128,126	82,557
第二年	12,220	25,640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5,260	49,560
	<u>185,606</u>	<u>157,757</u>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u>(128,126)</u>	<u>(82,557)</u>
	<u>57,480</u>	<u>75,200</u>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為單位。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為浮動利率介乎6.33%至8.9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3%至8.22%），致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本集團根據預付租賃款項於租賃土地之權益為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16,300,000元及人民幣23,5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紀錄分別約為人民幣262,7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分別增加58.5%及30.6%。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可觀的營業額增長，原因是其市場策略奏效及氰化鈉、氰乙酸及丙二酸二乙酯等產品的銷售有所增長，該等產品於過往數年在市場上推出，為本集團在回顧期內銷售增長最為顯著之產品。

儘管市場不確定因素增加以及持續沈重的成本壓力，本集團整體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紀錄14.4%比較，輕微上升0.2%至14.6%，這有賴產品價格回升、生產成本控制良好、生產規模不斷擴大加強了規模效益之優勢，以及上游縱向整合式生產之協同作用，大大地緩和了原材料價格不斷上升之壓力。本集團整體毛利亦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7,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000,000元至約人民幣60,800,000元，增長60.8%。

銷售開支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000,000元至約人民幣15,300,000元。有關成本上漲主要由於銷售佣金及運輸成本隨著營業額上升而上漲。於回顧期內，銷售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僅輕微上升至3.7%（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

於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擴充經營，行政開支亦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100,000元增長至約人民幣16,300,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本地其他稅項，匯兌損失，折舊及攤銷，以及授出購股權而產生股份付款開支所致。然而，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輕微下降至3.9%（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利息，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0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5,400,000元至約人民幣7,000,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銀行借貸利率上升及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利息增加所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回顧期內溢利大幅增加，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00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5,500,000元至約人民幣23,500,000元，增長30.6%，並已超出二零零七年全年溢利。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因去年下半年市場競爭激烈打擊部份產品價格之不利影響已改善，市場回復正常水平，尤其在本年度第二季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錄得相當顯著的增長。儘管種種因素引致國內所有製造商的營運成本上升，例如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高通漲率引致間接費用不斷上升、新勞動法加重員工成本負擔、出口增值退稅不斷減少以及匯率及利率不利變動，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回顧期內溢利與去年同期相比仍錄得可觀的增長。

於過往數年，本集團集中於新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帶動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營業額及溢利增長。鑒於新推產品的成功，本集團將會繼續其產品開發，以維持其未來之業務增長。

濰坊濱海之新生產廠房（「濱海廠房」）已成功投入異丁烯及氯乙酸的商業生產。該商業生產令經營效率得以提升，濱海廠房目前已達到盈虧平衡。此外，聚異丁烯的生產預期於本年度下半年逐步增加，濱海廠房之盈利能力將會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多年來實行上游縱向整合生產，通過自行供應主要原材料，確保穩定供應、原材料質量控制改善及降低對外來供應的依賴，從而降低生產成本及縮短生產週期。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原材料之一氯乙酸之生產線擴建已完成，年產能力得以提升，於不久將來將可進一步提升規模效益之優勢。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黏貼業內一家名優產品企業簽署一份供貨框架協議，供應氰乙酸乙酯及氰乙酸甲酯產品，為期三年。該供貨框架協議將會穩固本集團之營業額和改善其未來之業績，並將強化本集團於業內之市場地位。

為確保本集團健康及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已積極地關注環保問題。本集團已投資約人民幣8,000,000元興建污水處理設施，以提升本集團之安全及環保管理及符合國家頒佈的嚴格環保政策的要求。於回顧期內，該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已接近完成，並將於下半年投入運作。

生產廠房遷址

根據濰坊市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用地新發展及城市規劃（「城市規劃修訂」）通知，三塊位於山東省濰坊市濰坊經濟技術開發區北環路東端88號地盤面積合共56,121平方米，由濰坊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土資源局授予本公司之營運子公司濰坊同業化學有限公司（「濰坊同業」）使用的土地，因位於城市規劃修訂之範圍內而將會被收回，並由工業用途改為商業用途。該三塊土地的有效期分別於二零四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四七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五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在本集團接受有關當局提出的搬遷條款及條件後，目前濰坊同業之生產及營運，包括其於該三塊土地上興建的生產廠房、機械及設施，將遷移至濰坊柏立化學有限公司（「濰坊柏立」）及濰坊濱海石油化學有限公司（「濰坊濱海」）之生產廠房。

董事會預計搬遷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上構成任何不利及重大影響。因該搬遷令本集團能集中資源於實現大規模經營策略、加大上游縱向整合式生產協同效益的影響及有助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管理。

展望

現時市場競爭仍然非常激烈，營運條件仍然受限制，特別是全球經濟走勢不明朗，對精細化工產品製造業造成之影響仍屬未知之數。本集團一家位於德國的主要競爭對手最近關閉其位於美國生產氰乙酸乙酯及氰乙酸甲酯之廠房，為本集團帶來極佳機會，可藉此擴展其業務及擴大該等產品之市場份額。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及資源充分把握機遇，以進一步鞏固其市場領先地位。為進一步擴展海外市場，本集團已計劃於本年度下半年參加一連串海外市場宣傳推介活動。

同時，為了提升本集團產品之競爭力，本集團將持續追求提升生產設施及生產效益，藉以進一步減低成本及達致高效益之營運。本集團亦將集中於產能提升，以迎合可見將來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從而取得龐大的市場份額。

濱海廠房的運作現已漸上軌道，達致較高之成本效益。預期異丁烯及氰乙酸將進入快速增長階段，濱海廠房於本年度下半年將會開始帶來溢利。

有關加強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本集團除了投放資源提升防止污染的硬件外，亦將持續積極調配資源，進一步提升安全及環境保護、員工培訓及職業安全等之營運系統及設施。

展望將來，隨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錄得龐大的營業額及可觀的溢利增長，於本年度下半年，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的營業額將能繼續其增長勢頭，並預期如無不可預料之情況出現，且未來市場需求不會惡化情況下，本集團能在本年度下半年維持其溢利增長，並將大大地超越二零零七年度的業績。無論如何，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增加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是來自其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新造銀行借貸款。本集團之現金主要用作支付收購固定資產及償還銀行借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9,100,000元下降至約人民幣4,600,000元，主要原因是存貨與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此外，新造銀行借貸款約人民幣88,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300,000元）產生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憑藉本集團營運所得財務資源，本集團斥資約人民幣6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200,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已償還約人民幣60,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200,000元）的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8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600,000元）。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85,6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800,000元）。於回顧期內，因生產廠房基礎建設及提升生產設施的資本性開支，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借貸（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增加至51.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2,6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300,000元），主要是因為於回顧期內所有新造銀行借貸均為短期形式、提升生產設備、新廠房基礎建設及其配套設施的追加資本性開支所致。由於本集團所有已批准的生產廠房之基礎建設已接近完成，除與搬遷生產廠房有關的資本性開支外，所有新資本投資已暫時擱置，加上本集團之經營業務錄得正數現金流入及往來銀行給予之備用銀行融資，本集團具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可見將來的資本承諾及營運資金需求。無論如何，本集團將盡力維持良好營運、提供足以應付其營運所需的資金來源，並為整體股東改善股本回報。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銀行存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00,000元）抵押以獲得銀行承兌匯票額度。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31,7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70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價值總額約人民幣10,4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00,000元）之投資物業以及約人民幣63,2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100,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國內，其資產、負債、收入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

本集團所承擔之最主要外匯波動風險乃因回顧期內人民幣升值所致。除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外，本集團大部分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結算。但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因外幣匯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資金流動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或對其營運或資金流動造成任何影響。而且，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利用具成本效益之對沖方法對沖日後的外幣交易。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737 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1 名全職僱員），其中 653 名屬生產及倉庫員工，20 名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7 名為研發中心員工，而 57 名則為辦公室後勤員工。員工數目減少主要是由於提高了營運效益所致。向員工發放之酬金待遇乃根據其職責、表現、資歷而釐訂，且切合當時市場水平。同時亦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放酌情花紅及獎金。本公司亦會給予僱員獎勵或其他形式之鼓勵，以推動僱員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員工舉辦課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防護、信息技術內部培訓、企業管理課程及各類的在職培訓等。本集團所有新員工均須參加入門課程，而全體員工亦可參加各類培訓課程。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於回顧期內，4,000,000 份購股權已授出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供應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之所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之操守準則。本公司經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規定標準。

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可能擁有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洪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雲先生、高寶玉先生及劉晨光先生組成。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在參考本公司董事職責範疇、本集團之企業目的及目標後，已審閱及批准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董事一概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討論及決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錦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寶玉先生及劉晨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已與高級管理層討論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概無對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提出任何異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洪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王子江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郭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雲先生、劉晨光先生及高寶玉先生。